

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娄底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双峰县懿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4〕9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8〕10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“双主体”育人机制，探索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，为企业培养畜牧兽医人才，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友好协商，就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项目

乙方从甲方畜牧兽医专业学生中招收1名学徒，提供养殖场兽医助理、家畜繁殖技师助理学徒岗位，对学徒进行岗位培养，开展现代学徒制“双主体”合作育人。

二、合作原则

- 1、优势互补，互惠互利，协同育人，共谋发展。
- 2、遵守法律，诚实守信，合作共赢。甲乙双方的合作必须遵守合同法、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- 3、合作不得损害双方及第三方的利益，保护好学徒（学生）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招生组织工作。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。负责印发联合招生招工简章。组织单招面试和录取工作。学生录取入校后，组织签订学校、企业、学生三方协议。

2、甲方主要负责学校课程的教学与考核，与乙方共同负责校企课程教学与考核。

3、甲方负责学徒（学生）的思想品德教育与学生管理、学籍管理工作，对不能适应乙方岗位培养的学徒（学生）负责召回。

4、甲方负责安排学校导师对学徒（学生）在乙方岗位培养期间进行跟踪指导，配合乙方进行学徒（学生）管理。

5、甲方聘请乙方技术人员担任企业导师，参与专业建设。共同开发岗位培养课程标准与资源。甲方对企业导师承担的学徒（学生）岗位培养任务按规定付给报酬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协助甲方招生工作。乙方参与招生招工宣传发动，动员有志于从事畜牧兽医工作的生源报考甲方学校。

2、乙方负责企业课程教学，安排合格企业导师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岗位培养；负责学徒（学生）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和技能考核。

3、乙方负责岗位培养期间为学徒（学生）提供食宿，并根据学徒（学生）表现发放学徒津贴。承担食宿、学徒津贴等学徒培养成本。

4、乙方负责为签订协议的学徒（学生）购买意外保险，保障学

生人身安全。承担学徒（学生）岗位培养过程中的劳保用品、材料损耗、企业导师津贴等学徒培养成本。

5、学徒（学生）毕业时，在学徒（学生）自愿的情况下，乙方具有优先留用权。

四、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：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签订学校、企业与学徒三方协议。
- 2、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其他情况，双方再行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：
(盖章)



授权代表：
(签字)

刘国弘

签订日期：2018.7.30

乙方：
(盖章)



授权代表：
(签字)

胡建林

签订日期：2018.7.30

